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林怡博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2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溢繳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2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及113年8月28日，分別向本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各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合計2,000元，有本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經核其溢繳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自應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林 麗 真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 鈺 萍